#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7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宜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97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 09 審訴字第11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 10 序,爰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减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用時比較之對象。
-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 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碼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定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 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 面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 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 (六)罪數:

1.接續犯:告訴人甲○○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 2.想像競合犯: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告訴人高黃彩凰、甲〇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揭帳戶內並經轉出提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七)刑之加重或減輕:

# 1.幫助犯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2. 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查被告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然迄未與告訴人 達成和解或賠償,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 事清潔工,月入約新臺幣38,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審訴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之說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40項建議之 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 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正, 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 將追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 專章之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理由係謂:「考量澈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故應限於經查獲而扣案者為限,並不適用追徵程序。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1.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存摺、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 2.被害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遭詐騙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而未據查獲扣案,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01 文。
-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 0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8 書記官 陳憶姵
-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5 亦同。
-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7 刑法第339條
-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30 金。
-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附件: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01號

被 告 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〇〇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5時35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IKEA」賣場1號出 口,將其所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 000000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自稱「小蕙」之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上開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高黃彩凰、甲〇〇,致 高黄彩凰、甲○○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 附表所示金額至國泰帳戶、郵局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 國泰帳戶、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 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高黃彩凰、甲○○察覺有異而報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黃彩凰、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04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乙○○於警詢及	1. 被告有將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
	偵查中之供述	密碼交付予「小蕙」之事實。
		2. 被告有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不
		確定故意之事實。
2	告訴人高黃彩凰於警	告訴人高黃彩凰遭詐欺,匯款至郵局帳戶之
	詢中之指訴、匯款申	事實。
	請書	
3	告訴人甲○○於警詢	告訴人甲○○遭詐欺,匯款至國泰帳戶之事
	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實。
4	國泰帳戶開戶資料、	告訴人甲○○遭詐欺,匯款至被告國泰帳戶
	交易明細	後,款項隨即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5	郵局帳戶開戶資料、	告訴人高黃彩凰遭詐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
	交易明細	戶後,款項隨即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 二、論罪:

06

07

08

10

11

12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 (三)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15 此 致
-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8 檢察官 丙〇
-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1
   中華
   民國
   113
   年7
   月1
   日

   02
   書記官
   鄭伊真
-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6 亦同。
-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11 下罰金。
-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高黄彩	佯稱為高黃彩凰之	112年12月27日上	20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
	凰	親友欲借款,致高	午9時47分		000-00000000000000
		黄彩凰陷於錯誤而			(戶名:乙〇〇)
		借款			
2	甲〇〇	佯稱可出售物品,	112年12月28日上	5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致甲○○陷於錯誤	午11時0分		000-000000000000
		而匯款	112年12月28日上	3萬5,000元	(戶名:乙〇〇)
			午11時1分		